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2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7 日